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思”、“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承销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首发承销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5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安杰思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581	网上申购代码	787581
网下申购简称	安杰思	网上申购简称	安杰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1,447.0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5,787.0971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高价剔除比例（%）	1.0076	四数孰低值（元/股）	132.4388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125.80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0.95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	不适用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所属行业T-3日静态行业市盈率	35.44倍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万股）	69.9522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	4.83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986.3978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万股）	390.65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10万股整数倍）	46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
网上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500股整数倍）	0.35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82,032.60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5月10日（0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5月10日（0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5月1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5月12日日终
备注：1.“四数孰低值”即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3年5月9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金融新闻网上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4月27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安杰思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481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安杰思”，扩位简称为“安杰思医学”，股票代码为“68858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581”。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3年5月5日（T-3日）09:30-15:00。截至2023年5月5日（T-3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共收到33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17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64.02元/股-165.6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831,81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3年4月27日（T-6日）刊登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交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资格审核；2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0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不存在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中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规模及未按要求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情形。上述2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6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2,130万股。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无效报价2”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3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112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64.02元/股-165.6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809,68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申购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按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拟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50.07元/股（不含150.0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0.07元/股的配售对象中，拟申购数量小于22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0.07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220万股的，按照申购时间从晚到早，将申购时间晚于2023年5月5日14:57:51:042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0.07元/股，拟申购数量为22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均为2023年5月5日14:57:51:042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3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计剔除141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8,31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2,809,680万股的1.0076%。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37家，配售对象为7,971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2,781,370万股，网下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050.92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32.5630	133.61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132.4388	133.2100
基金管理公司	132.1588	133.2100
保险公司	132.4142	133.2600
证券公司	134.1611	131.9000
期货公司	130.2100	130.2100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146.0000	146.0000
合格境外投资者	134.6996	135.0000
其他（含私募基金、期货公司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	133.6634	134.7700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5.80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全部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132.4388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7.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8.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0.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0.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72.80亿元，发行人202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3.71亿元、14,287.81万元，满足招股意向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25.80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58家投资者管理的999个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25.8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83,84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于发行价”部分。

据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28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972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397,53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629.88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3年5月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44倍。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2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2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029.SH	南微医学	87.37	1.7599	1.5940	49.65	54.8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5月5日（T-3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25.8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0.9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447.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787.0971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44.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9.9522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4.8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4.7478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86.3978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3%；网上发行数量为390.6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377.0478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5.80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77,07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25.80元/股和1,447.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182,032.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6,931.3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65,101.28万元。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3年5月1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5月10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未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5月11日（T+1日）在《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3年4月27日 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13:00后） 网下路演
T-5日 2023年4月28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5月4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3日 2023年5月5日 周五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09:30-15:00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09:30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3年5月8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3年5月9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5月10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0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0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3年5月11日 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5月12日 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5月15日 周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5月16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募集资金到账

注：1、2023年5月10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首发承销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

2、中信证券安杰思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为“安杰思员工资管计划”）。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单和缴款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简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缴款金额（万元）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中证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6,000.00
2	中信证券安杰思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安杰思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8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5月9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关于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3年5月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5.80元/股，本次发行股数1,447.00万股，发行总规模为182,032.60万元。

依据《首发承销细则》，本次发行规模在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中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47.6947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5月16日（T+4日）之前，依据中证投资缴款原路径退回。

截至2023年5月5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承诺认购的金额。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5月16日（T+4日）之前，依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476,947	3.30%	59,999,932.60	24
2	中信证券安杰思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22,575	1.54%	27,999,935.00	12
合计			699,522	4.83%	87,999,867.6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3年4月27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44.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9.952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3%，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74.7478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中证投资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安杰思员工资管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6,972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2,397,5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T日）0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25.80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3年5月12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行为的网下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3年5月1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金融新闻网上刊登《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3年5月12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5月12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581，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581”，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规，将于2023年5月16日（T+4日）在《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规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3年5月12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缴金额}}{\text{发行价}}$$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4、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配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3年5月16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3年5月12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比例限售，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T日）0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25.8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安杰申购”；申购代码为“787581”。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3年5月1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5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0.65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3年5月10日（T日）09:30至11:30，13:00至15:00）将390.6500万股“安杰思”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3,500股。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125.80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3年5月8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